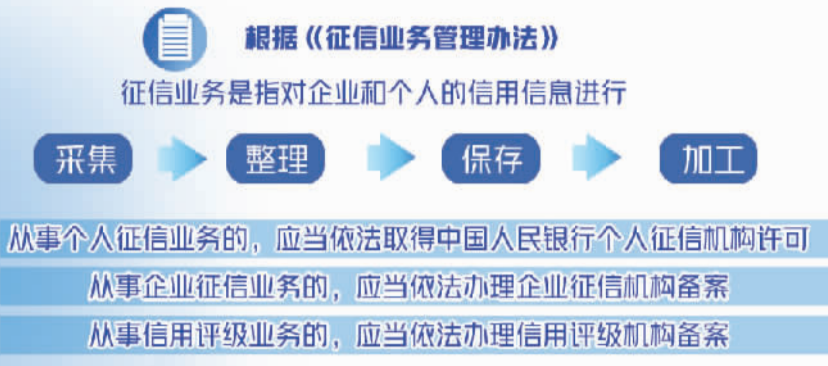


信息采集需经本人同意,个人征信业务须持牌经营——

征信业发展堵偏门开正门

本报记者 陈果静 郭子源



截至2020年12月底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共收录 11亿自然人 6092.3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

收录小微企业 3656.1万户 个体工商户 1167万户

我国征信市场制度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正在快马加鞭。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征信业务全流程,如不得过度采集个人信用信息,信息采集需经本人同意授权、不得滥用等。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我国征信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持续渗入征信领域,征信业务已产生诸多新变化。

为有效整治市场乱象、厘清业务本源,《办法》首先明确了信用信息的范围、征信管理的边界——信用信息不仅包括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以及基于这些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这意味着,“类征信”互联网平台产生的“替代数据”也将被纳入监管,与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一道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征信市场亟待规范发展

信用信息为何重要?它不仅是市场主体获取借贷资金、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评价标准,也是我国推进普惠金融、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的基础。

会副会长刘新海表示。

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面对新形势,如何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此前,多款APP偷窥用户已引发社会热议。

在整理、保存、加工环节,《办法》对备受关注的个人不良信息处理作出规定。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若保存期限届满,征信机构应在对外服务中将个人不良信息删除。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专设了“信用信息安全”一章,规定征信机构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征信系统安全。

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新规允许在跨境贸易、投融资等经济金融活动中,依法、合规使用信用信息。

加强“类征信”平台监管 随着“替代数据”明确纳入监管,部分“类

征信”互联网平台业务转型压力加大。

受益于移动互联、大数据发展,我国部分平台公司获取了大量客户信息,以电商企业、支付企业为典型代表。

但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头部平台公司在开展电商、支付、搜索等各类服务时,获得用户的身份、账户、交易、消费、社交等海量信息,继而识别判断个人信用状况,以助贷名义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相当于未经许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

多位业内人士分析,由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明确“替代数据”的应用纳入征信监管,这相当于阻断了“类征信”互联网平台野蛮生长的土壤。

同时,监管层并没有关上“类征信”平台与持牌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的大门。针对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办法》提出,个人征信机构应当与其合作,进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的信息提供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征信市场在加强监管、规范发展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供给数量和质量。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扩展信用信息共享覆盖范围,有序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增加多层次征信供给。

财金观察

七个“蛋糕”论金重分好

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自2018年10月开始实施,至今已满三周年,改革红利充分发挥,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当前,社会对个税改革的关注度不减,如何持续深化个税改革,进一步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等功能,更好发挥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仍然是税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个税是和广大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税种,涉及千家万户利益。始于3年前的新一轮个税改革,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引入子女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同时还大幅提高“起征点”(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改革实施的成效十分显著,广大纳税人尤其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的税负普遍降低。从2019年情况看,2.5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1842元,此后红利持续发挥。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个税如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成为一个重要课题。中央部署,必须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群体。

为此,对个税的进一步深化改革需要尽快提上议事日程。2018年新一轮个税改革由原来完全分类征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征收迈出重要一步,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采用综合计税的方式。

得益于税收征管现代化以及纳税服务优化,个税征管效率大为提升,广大纳税人通过指尖一点,就能方便快捷完成纳税。

作为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税种,个人所得税对国家治理意义重大。要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个税制度更加完善、科学,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9月末M2同比增长8.3%,专家认为——

金融将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 姚进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报告显示,9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34.28万亿元,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月末高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2.6个百分点。

对于M2增速较上月小幅回升的原因,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9月信贷派生能力有所增强,同时财政支出有所增加,对货币创造形成贡献,使M2小幅改善。

社会融资方面,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10%,涨幅回落0.3个百分点,为疫情以来新低。温彬表示,主要由于表内贷款、表外融资、政府债券少增导致,并且去年较高基数也

反映出有效需求偏弱。同时,9月新增人民币贷款1.66万亿元,比上月多增4400亿元,总量虽有改善,但结构仍不够理想。

周茂华则认为,新增信贷放缓,同比少增主要受居民中长期贷款和企业中长期贷款收缩影响,但企业票据融资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

“从总体上看,9月金融数据偏弱,7月全面降准对宽信用的推动效应仍未体现。我们

判断,近期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融资需求下降,以及从宽信用信号发出到金融数据反弹往往存在2个至3个月的时滞,都是9月金融数据偏弱的重要原因。

展望未来,王青认为:“9月金融数据已基本触及本轮‘紧信用’过程的底部,预计从10月起,信贷、社融及M2增速有望进入一个同步回升过程。未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将主要取决于国内外疫情演化牵动的宏观经济走势。

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月活动 为切实做好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的工作,有效应对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在当地监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集中宣传月活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监管分局 关于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监管分局批准,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